

会昌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3】第 10-35 号

委托单位：会昌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10 月



会昌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会昌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会昌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1号）、《中共会昌县委办公室、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昌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会办发〔2019〕1号）、《中共会昌县委办公室、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昌县昌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会办发〔2019〕34号），县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民政局下设下属事业单位3个：副科级会昌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股级民政养老服务中心，股级殡葬管理所。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福利股（养老服务股）。

民政局股室主要职责是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省级、市级、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指导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

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指导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拟订全县婚姻登记管理规章；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拟定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管理中心城区殡仪事业，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福利机构登记、评审和管理；负责县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和管理；指导全县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制定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会昌县委办公室、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昌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会办发【2019】34号）县民政局行政编制 10 名，保留工勤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职数 4 名。根据《中共会昌县委办公室 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昌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会办发【2021】26号）县城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1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3 名。根据《中共会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关于明确县民政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等事项〉的通知》会编办字【2021】18号，会昌县民政局为县民政局管理的股级公益一类全部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下股级）。县殡葬管理所为县民政局管理的股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正股级）。县民政局年度实有在职人员 45 人、离休人员 39 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资产总额 118,621,472.04 元，其中，流动资产 6,085,905.86 元，非流动资产 112,535,566.18 元。负债总额 8,156,232.51 元；净资产 110,465,239.53 元。

2022 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22,777.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30,747.64 万元，资金来源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0,47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 275.75 万元，实际支出 25,935.64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84.35%。

二、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经过实地调研，对部门绩效目标、内部管理、工作计划等进行了梳理，依据经专家审核通过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

采集、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会昌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通过评价，最终得分为 78.6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绩效分析

会昌县民政局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关联，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相对健全，人员管理到位，资金使用相对合规，管理相对规范。2022 年度按计划全面推进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项目，高标准打造养老项目标杆，其中：筠门岭镇敬老院示范点、赣州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年度完成投资 7,050 余万元；新建会昌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含养老院建设项目、老年大学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4,816.94 万元，目前完成投资 6,000 万元，1#生活楼主体施工完成 90%。持续开展“三沿六区”乱埋乱葬整治，高态势推进“绿色殡葬”改革。根据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显示，2022 年末，会昌县免费火化遗体 2,140 具，遗体火化率 94%，“绿色殡葬”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建成城乡公益性墓地 1 处、骨灰堂 60 座，设计穴位约 35,000 穴，已安放骨灰约 12,500 穴。持续开展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不断巩固拓展解困脱困。全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群体保障力度。安排 35.7 万元资金进行适老化改造项目。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式，完成对 119 户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城乡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不断提升特殊困难老人年的生活品质。全面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年度内临时救助 829 人，救助金额为 162.93 万元。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对象扩围增效政策。2022 年新增特困供养对象 79 人，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88,301 人次，186.86 万元。强化监测预警，防止规模返贫。建立困难群众主动申请、部门信

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发现和核查机制，精准分析返贫致困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救助帮扶政策范围。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慈善一日捐”活动，参与 12,827 人次，捐赠资金约 115.077 万元。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高质量发展。截止 2022 年年末全县成立社工站 20 个，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实现 100%全覆盖。落实残疾人生活、护理保障政策。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提标提补。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014.63 万元。办理结婚登记 2,455 对，办理离婚登记 483 对，补办结婚登记 520 对，补办离婚登记 25 对。新成立红娘协会并召开红娘协会首届委员会。落实婚姻登记首问责任制，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高龄长寿补贴发放 86,390 人次 738.14 万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 4,556 人次 23.64 万元。县福利彩票年度销售收入 1,340.42 万元，其中：电脑福利彩票销售收入 1,161.14 万元。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预算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一是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非税收入未编入预算其他收入，上年末结转数与下年初结转数无法衔接；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不足；二是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未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部门履职工作相关产出指标目标；效益指标的相关年度目标值存在目标值设定过低、无相关依据或无法衡量，未能有效反映履职效率及效益的实现情况。

（二）部门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效率低下

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且未能有效执行，固定资产未设有相关资产管理责任部门及人员，年度内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管理，未建立资产实

物管理台账，资产管理安全性不足；二是资产存在账实不符及闲置情况，固定资产闲置率较高；三是往来管理未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清查，资产管理效率低下。

（三）部门相关制度不够健全

部门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例如：未建立捐赠资产管理制度受赠实物资产及时清点、登记、入账控制制度；未能引导敬老服务中心完善受赠资金管理，完善非税收入管理，保证敬老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杜绝以收抵支；未建立完善项目工程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建设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前期准备、施工、验收等等，下属养老机构接受的非税收入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经管理制度。

（四）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管理不到位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实施及管理不到位，未建立项目管理团队及项目责任制管理办法，相关权责不清晰，导致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缺乏全面的规划和计划，项目推进进度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样存在监管不力情形，未能对第三方实施项目的数量、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实际产出未能严格按照合同履行，项目的整体产出及效益实现不佳。

五、经验与建议

（一）经验

1、持续开展“三沿六区”乱埋乱葬整治，推进“绿色殡葬”改革。根据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显示，2022年末，会昌县免费火化遗体2,140具，遗体火化率94%，“绿色殡葬”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建成城乡公益性墓地1处、骨灰堂60座，设计穴位约35,000穴，已安放骨灰约12,500穴。城市公益性墓地第一期已投入使用，设计墓穴1500穴，有树葬区，花葬区，草坪葬区和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园，各项配套设施均已完善，为城市困难群体低价提供公墓，

并免费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殡葬服务。

2、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社工队伍整体水平。加强与相关单位和社区工作者的沟通,整合力量,大力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平台建设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高质量发展。截止 2022 年年末全县成立社工站 20 个,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实现 100%全覆盖。

(二) 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的收入类别编制预算收入,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均需纳入预算收入编制并上缴财政专户,各部门需做到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整性。同时加强预决算报表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会计核算时实际支出的专项业务细化及分类核算应与支出预算项目的细化及分类一致,杜绝支出项目的科目编列在各预算项目间进行随意切换,造成挤占其他预算支出指标,导致账簿记载、指标使用及决算报告三者不一致;二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和审核,严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则”原则。财政绩效管理部门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建立随预算指标下达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各预算部门需强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的论证工作,而非仅由财务人员单独编制部门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部门需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奖惩措施,压实部门领导对部门资产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内应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明确相关管理职责人,财务部门作为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应做到资产价值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年度内财务部门应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对实物资产、往来账款进行定期盘点、核查,核对资产的账实相符性,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外部审计、

检查等监管作用，不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检查及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3、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首先对部门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审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制度内容不明确、操作流程不规范、与实际工作脱节等方面，根据梳理结果，建立健全的制度体系，包括基础制度、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操作流程等，确保各项制度之间相互衔接、协调一致；其次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对各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和认识，提高员工的制度执行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和落实。

4、加强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管理及部门工作计划管理

一是加强部门工作计划管理，设定明确的目标和优先级，为每个重点工作设定清晰、明确的目标，并确定各项任务的优先级。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时间表，为每个重点工作制定详细的计划，包括所有相关的任务、责任人、预期成果和完成时间。同时，设立激励机制，鼓励相关责任人更好地履行职责。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审查部门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这可能包括重新分配资源、调整计划或重新设定目标等。二是部门要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素质，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员工的工作表现和绩效进行定期考核评价，激励员工积极工作、敬业奉献，促进部门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推动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和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加强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监管，成立项目管理团队及项目管理负责人，明确管理责权，严肃项目合同的合同履约责任，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项目组应与项目执行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同时，也要及时反

馈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通过强化问责制度，对于在重点项目支出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和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进行严肃处理，形成有效的威慑力，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